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773
10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7月1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如你所知,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与联合国于1999年5月5日达成的关于安全安排的协定(A/53/951-S/1999/513,附件三)要求我在登记开始之前,根据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的客观评价,查明是否存在和平实施协商进程所需的安全局势。1999年5月4日,我在给当事各方的备忘录中指出必须具备的一些主要因素,以便我能断定存在可以开始协商进程的作业阶段所需的安全条件;我随后将这些因素列在1999年5月5日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第6段。按照原先的协商日程表,登记定于1999年6月22日开始。在那时,我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指出鉴于东帝汶多数地区的安全局势以及不存在公平竞争的条件,我无法断定具有开展协商进程的作业阶段所需的条件(S/1999/705)。我特别指出,民兵活动继续对政治自由产生抑制作用。我还指出,我希望使东帝汶特派团有足够的时间达到全面部署。因此我推迟评价情况的日期三星期到1999年7月13日。

东帝汶特派团已作出1999年7月13日开始登记的必要准备。不过,虽然我已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指出首都帝力的安全情况有些改善,但东帝汶整个地区而尤其是该地西部各区,尽管部署了东帝汶特派团人员,但安全局势仍然严峻。最近在马利亚纳、维奎奎和利基萨发生的涉及东帝汶特派团人员的事件可突出说明民兵逍遥法外的更大问题。最近向安理会成员所作的简报已非常详细地说明了我们关切的原因。至关紧要的是必须采取步骤,确保东帝汶人民能够安全和不受恐吓地参与1999年5

99-20415 (c)   100799   100799

月 5 日上述协定中规定的全民协商。

过去二星期中,我的东帝汶问题个人代表和我的东帝汶全民协商特别代表与印度尼西亚政府高级官员举行会议,讨论东帝汶的局势。该国政府重申决心处理安全局势问题。我也向该国政府提出一份具体准则清单,对于这些准则做出有意义的、明显的进展,使我能做出展开协商进程的作业阶段的决定。这些准则以 1999 年 5 月 4 日我的上述备忘录中所载的因素为基础,我仍然充分相信印度尼西亚当局有能力采取有意义的步骤在短时间内落实工作。

目前在和平和和解领域已有一些积极发展,例如贝洛主教和纳西门托主教召开的第二次达雷和平和和解会议中展开的东帝汶人民间对话和 1999 年 6 月 18 日在和平和稳定委员会的主持下赞成自治和赞成独立的团体签署的协定,但后者仍不完全,这些协定还得在当地显出成效。印度尼西亚当局将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进行一次高级别访问。

安理会成员知道我热衷于全力执行委托给我的职责,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表达他们对领土前途的希望。东帝汶特派团将竭尽全力按照它们的紧凑时限行事。不过我必须根据当地现况认真考虑向前迈进的决定。

因此,为了使印度尼西亚当局在访问之后能采取具体步骤,我现在提议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开始登记。如果按照准则中的规定,对改善东帝汶的安全局势做出具体进展,则将确认存在必要的安全条件和开始登记。我已通知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葡萄牙政府此项决定,我并会将未来的任何局势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

科菲·安南(签名)
